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  
**暨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赵文权先生（赵文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5,064,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5%）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本着提高效率的原则，提议将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境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境外应收账款证券化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55）。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赵文权先生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其提案人身份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星期五）。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C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拟开展境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资产证券化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 5、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境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48）、《关于关于为子公司拟开展境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2018-149）、《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2018-150）、《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55）、《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境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上述议案 4 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拟开展境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资产证券化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境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C 楼公司会议室；

####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媛、余红霞

联系电话：010-5647 8871/8872；

联系传真：010-5647 8000

联系邮箱：bfg@bluefocu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C楼公司会议室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拟开展境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资产证券化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境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证件号码（注 2）：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注 3）：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注 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注 2：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注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 2:

##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 365058; 投票简称: 蓝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